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胡瓊之
電 話：02-77367426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05247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005247C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藝術職群課程大綱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05247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大綱於104年1月21日發布，惟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實施，爰重新研擬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」，並於110年8月1日起實施，旨揭大綱業無使用需求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；若對旨揭大綱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教署胡瓊之(02-77367426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